

关于印发《合肥市产权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合公法〔2020〕97号

各有关单位：

《合肥市产权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已经我局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20-033”，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4日



合肥市产权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产权交易异议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产权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产权交易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

第三条 产权交易竞争主体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可依据本办法提出异议、投诉。

第四条 提出异议和提起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

第五条 项目单位负责竞争主体异议答复。项目单位委托产权交易机构招标或竞价的,产权交易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作出答复。

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本级交易平台内产权交易项目的投诉处理。

第六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产权交易活动的,其异议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第二章 异议提出与答复

第七条 产权交易竞争主体认为交易文件、交易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提出异议。

交易文件可以要求产权交易竞争主体在规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

第八条 产权交易竞争主体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和相关材料。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竞争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有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异议的日期。

产权交易竞争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产权交易竞争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第九条 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异议成立并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应当暂停交易活动。

第十条 异议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异议书的日期、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异议事项、异议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异议人投诉的渠道;
- (五) 异议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异议的日期。

异议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提起异议竞争主体书面申请撤回异议的,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终止异议处理程序。

提起异议竞争主体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的,应当依法移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第三章 投诉提起与处理

第十三条 异议竞争主体对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相关材料，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及有效线索和相关材料；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投诉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下列决定：

-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未按照补正期限

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三)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产权交易活动的参与者；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

第十七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相关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三）投诉情况经查证属实，产权交易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修改交易文件，重新开展交易活动；产权交易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可以责令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产权交易机构。暂停交易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后，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重新立案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



定。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六）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公开。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